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于1950年2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附设红河州健康医学研究所、红河州急救中心、红河州危急孕产妇抢救中心、红河州交通事故医疗救援中心。



医院占地302.72亩，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编制床位1490张，实际开放床位2500张，设置55个临床医技科室，23个职能科室，日均门诊量达2766人次。医院承担着全州和周边地区470余万人民群众的医疗工作，是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红河医院、青岛大学第十八临床学院、青岛大学医疗集团加盟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盟医院、大理大学和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医

疗协作医院。是国家级标准版胸痛中心、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单位、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创伤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红河州医学会 33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航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左）红河州急救中心救援队（右）



△3.0T 磁共振（左） 医院血液净化中心（右）

现有在职职工 2145 人，其中高级职称 408 人、硕士研究生 165 人，有 9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7 个省级医学中心分中心，25 个州级医学质量控制中心，33 个州级分中心，3 个中心联盟，与全州 33 家医院建立了战略联盟关系。

我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备案成功，为地州第三家，红河州首家通过备案的医疗机构，现已承接

临床试验项目 11 项，合同金额 808 万余元。



△学术报告厅（左）

图书室（右）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医院教学资源丰富，设有示教室、学术交流报告厅、多媒体教室，总面积达 3400 m²以上，拥有丰富的图书资源和医学情报检索资源，全面实行网络化管理，实现视频信号现场手术转播系统。能充分满足理论授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操作技能指导等丰富多彩的培训方式顺利进行和持续开展，有力地保障了培训医生各方面培训效果。拥有具备实践技能培训和满足各类考试为一体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面积近 5100 平方米，分为实训区和考试区，目前是云南省医疗行业规模较大、设备较先进、功能较齐全的医疗人才培养基地。模具配备齐全、覆盖了单项、合作、团队、医疗、护理各方面技能培训的需求，能满足教学、实践操作、考核使用，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有专人管理，为培训医师操作技能训练提供了良好条件。严格师资准入资格审核，取得省级及以上师资证书有 73 人，考官证书有 35 人，师资储备充足，教学经验丰富。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左） 思维训练室（右）

医院立足红河，面向滇南，打造滇南地区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诊疗保健中心高端医疗复合人才培养基地。



△培训照片

医院重视医教研协同发展，是云南省第一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之一，于2015年开始进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助培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2018年、2019年在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峰会上作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交流发言，在2019

年云南省助理全科基地教学查房竞赛中获得一等奖。2020年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2021年开始招生。根据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文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省招收2023年全科住院医师培训学员。

三、招收计划

（一）招收对象

1.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且符合临床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范围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西医类毕业生；
3. 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二）招收专业：全科专业

（三）报名条件

1.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2. 自愿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坚持完成培训计划；
3. 单位委培人员，是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

（四）招收计划

2023年我院依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计划拟招收全科规培医师35人。（2023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35人）。

四、招录安排

（一）报名时间：6月10日10:00至6月30日22:00

（二）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

（www.ynwsjkrc.cn）根据统一发布的报考流程及相关公告进行报考。

（三）现场确认

1. 时间：7月3日08:00-11:00, 14:00-17:00

2. 地点：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科教信息综合楼四楼4号会议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3. 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审查和确认。

（1）《住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单位委培人员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送培证

明，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证明保持一致（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4. 疫情防控：需做好自我监测，一旦身体不适及时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避免疫情扩大。

（四）招录考试

1. 笔试时间：7月7日 09:00-11:00，实训中心思维训练室。

2. 面试时间：7月7日 14:30-17:30

考试内容：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面试

3. 体检：时间为7月10日-7月14日，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费用自理。

4. 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择优录取，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月17日-7月21日。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一）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等规定执行。

（二）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

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三）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四）医院培训组织机构健全，明确职责。成立了培训基地教学架构，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由党委书记、院长为基地双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培训基地的工作，科教部为基地管理部门，设置一名专业基地主任、一名教学主任，专业基地下设基层实践基地和协同单位、临床教学小组。明确了科教部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全科教研室主任、基层实践基地主任和协同单位负责人、临床教学小组组长、教学秘书的工作职责，每一个层级都有专人负责相关事务，权责分明，培训任务落实到个人，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确保住培工作规范开展。对培训基地的建设、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任务落实、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和方式、经费使用、师资管理、培训医师管理、考核及奖励等均作出了明确界定，为培

训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过程管理方面，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的要求，科教部与专业基地统筹专业基地为培训对象制定3年轮转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明确培训目标，围绕结果，全程管理，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及全科医学诊疗思维，并具有良好的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全科工作的实用型全科住院医师。我院2021年招收31名学员，2022年招收30名学员，住培医师入院后便实行双导师制，责任导师全面负责住培医师在院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思想政治教育等监管；科教部与全科专业基地共同制定分层递进培训的轮转计划并真正落实。各教学小组严格带教过程管理，病房轮转期间管理床位2-3张，按要求完成教学活动，认真落实培训制度，并严格出科考核。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国家计划内招录学员均享受中央财政、云南省地方财政所规定标准的学员生活补助，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助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员补助。

（二）单位委培住培医师与送培单位、我院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作关系不变。

(三) 社会招收住培医师与我院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四) 提供免费住宿，免水电费，在现有条件下尽力为学员提供各种便利。

(五) 每月每人 300 元餐补，统一到医院职工食堂就餐，同本院医师相同待遇。

(六) 绩效工资：单位人：第一年 500 元/月/人，第二年 700 元/月/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后 1000 元/月/人，由科教部、人力资源部、临床轮转科室按月进行考核后发放；社会人：第一年 1200 元/月/人，第二年 1500 元/月/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后 1700 元/月/人，由科教部、人力资源部、临床轮转科室按月进行考核后发放。

(七) 社会人由医院帮其购买五险一金。

(八) 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七、其他要求

(一)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二) 报名者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上填写完报名表，

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内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三）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四）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

（五）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八、报到

报到时间： 8月23日 08:00-11:30, 14:00-16:00

报到地点：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科教信息综合楼四楼4号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873-3720082

联系地址：个旧市大屯街道锡缘路1号，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科教信息综合楼四楼4号会议室。

邮政编码：661199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6月5日

